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國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國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三星廠牌A52S型行動電話一具（含插置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門號SIM卡一枚）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一、犯罪事實欄第6行「三星A52S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晶片卡）」，補充為「三星A52S手機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，含門號0000000000晶片卡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不思依靠己力正當工作賺取所需，妄想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，所為殊不足取；又衡量被告竊盜前科累累、素行不佳，且犯後未將竊盜之手機返還給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，使告訴人所受損失無法獲償，猶不應輕縱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、偵訊時皆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智識程度（國中畢業）、自陳職業（工）及經濟狀況（勉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未扣案之三星廠牌A52S型行動電話1具（含插置0000000000

01 門號SIM卡1枚)，為被告竊得之物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  
02 且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又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，且未  
03 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  
04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5 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5 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李品慧

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25 -----

26 **【附件】**

27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5891號

29 被 告 許國堅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  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01 一、犯罪事實：許國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9  
02 日中午12時23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路  
03 段，適遇鄭宇晴騎乘機車不慎自摔倒地，所攜物品散落地  
04 面，鄭宇晴一時未及注意，許國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  
05 基於竊盜之故意，趁機上前假意攙扶，徒手竊取鄭宇晴掉落  
06 地面之三星A52S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晶片卡），得  
07 手後逕即離去。鄭宇晴旋發現手機不見，報警循線查獲。案  
08 經鄭宇晴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二、證據：被告許國堅警偵訊中之自白、告訴人鄭宇晴之指訴、  
10 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現場照片。

11 三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致

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9 書 記 官 洪士評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